



大会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6 和 55(b)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
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
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
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2005 年 10 月 4 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随函转递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阿塞拜疆巴库签署的土耳其共和国、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关于“卡尔斯-阿哈尔卡拉基-第比利斯-巴库新铁路连线”项目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程项目 45 和 55(b) 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列瓦兹·阿达米亚（签名）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巴基·伊尔金（签名）



2005 年 10 月 4 日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土耳其共和国、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共和国之间关于“卡尔斯-阿哈尔卡拉基-第比利斯-巴库新铁路连线”项目的声明

[原件：英文和俄文]

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和土耳其共和国之后称为“各国”，

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和土耳其共和国之间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在第比利斯签署的《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其目的是促进这些国家更进一步融入欧洲结构，

强调建立区域运输网络，促进贸易-经济关系领域更密切合作，以期确保南高加索区域以及整个欧亚区域范围内的可持续发展和安全，

表示大家都有兴趣发展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在恢复历史上的丝绸之路的基础上，改善欧洲-高加索-亚洲运输走廊（欧高亚走廊）的运输基础设施，

认识到在欧洲睦邻政策范围内执行的新的铁路连线项目，是东-西能源运输走廊的关键联系，它与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石油管道以及巴库-第比利斯-埃尔祖鲁姆南高加索天然气管道一起，将促进该区域的经济增长、稳定和福祉，

同意：

采取必要的措施，完成新的铁路连线项目，这将促进运输走廊更有效运作，环境上更可持续、更可靠并且商业上更有利可图；

贯彻欧洲联盟委员会在发展欧洲-高加索-亚洲走廊的框架范围内，参与支持新的铁路连线项目的对话，促进它与泛欧洲铁路网络进一步整合；

邀请区域和国际机构和结构，其他国家，以及感兴趣的投资者参与推动和筹资，来完成这个项目；

设立协调委员会和相关机制，与国际组织，特别是欧洲联盟及欧高亚走廊政府间委员会常设秘书处密切合作，来推动和执行这个项目；

确保就建立和开发新的铁路连线签订政府间协议；

原件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在巴库签订，英文本和俄文本具有同等的效力。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伊利哈姆·阿利耶夫（签名）

格鲁吉亚总统

米哈伊尔·萨卡什维利（签名）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阿赫迈特·内吉代特·塞泽尔（签名）
